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 10月 11日召开第 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 议案》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0)。该预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票,资金来 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 民币 5,000 万元; 回购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3.00 元/股(含 33.00 元/股); 按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15,151股, 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 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依法注销减少 注册资本或法律允许的其他用途。

二、 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 凡公 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8年 10月 30日)起 45天内向本公司申 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 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2、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中国邮政 EMS 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相关信息如下:
- (1) 申报时间: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现场申报接待时间: 工作日 9:00-17:00)
 - (2) 申报地点: 湖南省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69 号
 - (3) 邮政编码: 421400
 - (4) 联系人: 谭雄毅
 - (5) 联系电话: 0734-5239008
 - (6) 传真号码: 0734-5224853
 - (7) 其它:
 - 1) 以中国邮政 EMS 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 字样。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